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6-04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6月20日发出,并于2016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6-04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0日发出,并于2016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按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其中15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全部解锁,1名员工因为考核不合格不予解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6-04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本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授予限制性股票2,19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085万股,约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4.99%;预留110万股,约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5.01%。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6.22元的50%确定。

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为董事局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5、解锁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8.1亿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第三个预留解锁期	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8.1亿元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8.1亿元

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6、激励计划的解锁期

本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①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预留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预留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预留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预留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预留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股本方案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6)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1、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5月28日;

2、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11元/股;

3、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5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80万股,授予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局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08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3人,授予2,080万股,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授予时的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占军	董事、总裁	318	15.29%	0.43%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10	5.29%	0.15%
张翼飞	董事、副总裁	105	5.05%	0.14%
于　琳	董事、副总裁	100	4.81%	0.14%
张全礼	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100	4.81%	0.14%
宋廷久	副总裁	100	4.81%	0.14%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7人)		1247	59.95%	1.70%
合计		2080	100.00%	2.84%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24日。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本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5年6月24日,截止2016年6月23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局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致同审字【2016】第441ZA0095号),公司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35,735,103.13元;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74,732,125.78元、135,735,103.13元; 公司2012年-2014年实现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分别66,615,485.30元、10,563,586.47元;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大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为正。满足解锁条件。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2015年度,首次授予的152名激励对象考核“良好”以上,满足第一期全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孙丹婷2015年度考核成绩不合格,不予解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局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首期股权激励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2人,可解锁股数2,0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授予时的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施2015年度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数(万股)
刘占军	董事、总裁	318.00	795.00	318.00	477.00
沈大凯	财务总监兼董事局秘书	110.00	275.00	110.00	165.00
张翼飞	董事、副总裁	105.00	262.50	105.00	157.50
于　琳	董事、副总裁	100.00	250.00	100.00	150.00
张全礼	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100.00	250.00	100.00	150.00
宋廷久	副总裁	100.00	250.00	100.00	150.00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6人)		1,247.00	3,117.50	1,245.00	1,872.50
合计		2,080.00	5,200.00	2,078.00	3,122.00

说明:

(1)公司于2016年5月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52,516,855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同步进行了分派。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管人员(刘占军先生、沈大凯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公司4名(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张翼飞先生、宋廷九先生)退任高管持有的解锁股份全部锁定至离任日期满六个月后可上市流通。(公司高管退任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

1、本次可解锁的152名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2、本次可解锁的152名位激励对象在2015年度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152位激励对象2015年度的个人业绩考核达标,满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全部解锁的条件。

3、本次可解锁的152名位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可解锁的152名位激励对象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综上,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给予152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锁条件和相关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的核查,一致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对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给予办理解锁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按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其中15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全部解锁,1名员工因为考核不合格不予解锁。

八、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期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期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锁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6-3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6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2人)。其中张扬先生和黄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截止到2016年5月20日,公司已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完成授予登记的18,804,0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登记的19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6,957,000股及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5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847,000股),现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补充和完善:

一、原第七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672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52.4万元。”

二、原第二十一条为“股份总数为48,672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672万股。”

现修改为“股份总数为50,552.4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552.4万股。”

修订后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定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6-3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7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三、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362511	中顺投票	买入

3、股东投票具体程序

(1)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修订〈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为: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登记时间:2016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0760-87885196

传真号码:0760-87885677

联系人:张海军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
1	《关于修订〈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回　执

截止2016年7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6年7月13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75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披露文件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6月25日公开披露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

经复核,需要对上述文件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一、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一)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资料”之“(一)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伍号”之“8、契约型基金认购人基本情况”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8、契约型基金认购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
1	张戈	9,000.00
2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	舟山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	贾明	500.00
5	张海方	500.00
6	陈海军	350.00
7	刘舒文	320.00
8	张鲲	230.00
9	阎莉	100.00
合计		17,000.00

”

修订后:

“8、契约型基金认购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
1	陈海军	9,350.00
2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	舟山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	贾明	500.00
5	张海方	500.00
6	刘舒文	320.00
7	张鲲	230.00
8	阎莉	100.00
合计		17,000.00

”

(二)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八、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即2015年9月7日至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6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区间”)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永乐影视高级管理人员余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永乐影视董事会秘书余杨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09-22	19,000	19,000	买入
2015-10-08	-6,300	12,700	卖出
2015-11-09	-12,700	0	卖出

经核查,根据余杨出具的承诺:

1、上述期间内,余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时,宏达新材尚未启动本次重组,不存在知晓本次重组内幕消息之情形。

2、余杨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交易相对活跃。

3、余杨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杭州昊润高级管理人员王红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杭州昊润风险总监王红梅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2-19	4,000	4,000	买入
2016-02-23	7,900	11,900	买入
2016-03-03	1,400	13,300	买入
2016-06-02	-13,300	0	卖出

经核查,根据王红梅出具的承诺:

王红梅于宏达新材股票2016年3月7日停牌前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王红梅于宏达新材股票2016年5月31日复牌后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系错误理解内幕信息核查期间,以为预案公告、股票复牌后相关重组信息已经公开即可买卖,该等股票买卖,均系依据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三)杭州昊润董监高唐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杭州昊润监事唐磊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12-04	5,900	5,900	买入
2015-12-07	-5,900	0	卖出

经核查,根据唐磊出具的承诺:

唐磊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四)昊润融昌认购人张国钧及其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昊润融昌认购人张国钧及其配偶孔明秋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张国钧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1-08	10,600	10,600	买入
2016-01-11	10,600	21,200	买入
2016-02-24	-21,200	0	卖出

2、张国钧配偶孔明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2-16	400	400	买入
2016-03-02	-400	0	卖出

经核查,根据张国钧及孔明秋出具的承诺:

张国钧及孔明秋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嘉富诚董监高王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嘉富诚董事长王杰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6-02	2,700	2,700	买入
2016-06-06	-2,700	0	卖出

经核查,根据王杰出具的承诺:

王杰于宏达新材股票2016年5月31日复牌后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系错误理解内幕信息核查期间,以为预案公告、股票复牌后相关重组信息已经公开即可买卖,该等股票买卖,均系依据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六)嘉富诚永乐认购人杨一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嘉富诚永乐认购人杨一鸥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6-03	200	200	买入
2016-06-03	800	1,000	买入
2016-06-07	-800	200	卖出
2016-06-08	1,000	1,200	买入
2016-06-13	-1,200	0	卖出
2016-06-14	400	400	买入
2016-06-15	-400	0	卖出
2016-06-20	2,000	2,000	买入
2016-06-21	3,000	5,000	买入
2016-06-22	-1,000	4,000	卖出
2016-06-23	-3,500	500	卖出

经核查,根据杨一鸥出具的承诺:

杨一鸥于宏达新材股票2016年5月31日复牌后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系错误理解内幕信息核查期间,以为预案公告、股票复牌后相关重组信息已经公开即可买卖,该等股票买卖,均系依据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七)上海匀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董监高林椿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永乐影视股东上海匀艺执行事务合伙人——大丰匀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林椿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6-02	202,000	202,000	买入
2016-06-03	100,000	302,000	买入
2016-06-03	-60,000	242,000	卖出
2016-06-06	120,000	362,000	买入
2016-06-06	-80,000	282,000	卖出
2016-06-07	50,000	332,000	买入
2016-06-07	-50,000	282,000	卖出
2016-06-08	191,400	473,400	买入
2016-06-08	-135,100	338,300	卖出
2016-06-13	-338,300	0	卖出
2016-06-14	5,600	5,600	买入
2016-06-15	100,000	105,600	买入
2016-06-16	30,000	135,600	买入
2016-06-20	-135,600	0	卖出
2016-06-23	30,100	30,100	买入

经核查,根据林椿出具的承诺:

林椿于宏达新材股票2016年5月31日复牌后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系错误理解内幕信息核查期间,以为预案公告、股票复牌后相关重组信息已经公开即可买卖,该等股票买卖,均系依据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报告书草案其他内容不变。

此外,根据草案更正情况,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做相应更改。

二、对相关披露文件更正

1、本次董事会披露文件中《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差异说明》和《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等文件关于董事会召开及协议签署日期填写错误,统一更正为“2016年6月24日”。

2、备考审计报告更正内容

对备考审计报告附注进行更正如下:

(1)第6页

修订前:

“拟置入资产作价326,276.74万元”

修订后:

“拟置入资产作价326,278.74万元”

(2)第32页

修订前:

“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15.1.1	增加	减少	2015.12.31
本次重组前权益	825,238,458.71		60,936,332.37	764,302,126.34
因本次重组权益变动	142,762,322.32	242,238,701.15		385,001,023.47
合　计	968,000,781.03	242,238,701.15	60,936,332.37	1,149,303,149.81

”

修订后:

“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15.1.1	增加	减少	2015.12.31
本次重组前权益	825,238,458.71	-60,936,332.37		764,302,126.34
因本次重组权益变动	144,133,175.57	179,931,515.53	-60,936,332.37	385,001,023.47
合　计	969,371,634.28	118,995,183.16	-60,936,332.37	1,149,303,149.81

”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6日